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余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余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015,000 股的 11.11%。余丰先生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股份限售和减持的规定。

余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五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原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余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余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余丰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余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履职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余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 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芷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芷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苏芷晴女士简历

苏芷晴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弘五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福建荟仓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